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5、6、7、8号机组煤场堆煤区的方量测量及库存量测算技术规范书

一、项目概述

1、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5、6、7、8号机组煤场A、B、C、D、E、F、G煤区地形测绘并计算出堆煤方量、库存量，共10次的方量测量及库存量测算。

2、电厂煤场概况

丰城发电厂5、6、7、8号机组煤场：位于江西省丰城市尚庄镇石上村，煤场最大存煤65万吨左右。

二、项目内容

2025年度完成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5、6、7、8号机组煤场A、B、C、D、E、F、G煤区地形月度测绘工作并计算出堆煤方量、库存量，全年盘点按次数进行结算。

三、项目期限

7天(自招标方确定盘煤时间起)

四、资质要求

具有测绘资质，资质等级丁级及以上。

五、技术要求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要求测量，确保测量数据准确可靠。
- 2、能够独立完成GPS定位测量与数字化成图，并利用DTM方量进行计算。
-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要求完成煤场煤炭堆积方测量。
- 4、完成煤场库存量测算，并出具最终测量正式报告。测量正式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告名称、编号、页号及总页数。
 - 2、报告目录。
 - 3、储煤场基本情况，如编号位置、类型、大小、分区、存煤概况。



4、各分区煤堆体积测定报告。

5、库存煤盘存结果宜包括储煤场每一区域煤堆库存煤量和煤场煤堆地形图、煤堆点云图、等高线图和三维透视立体图等。

6、参加盘煤人员，以及报告编写、审核和批准人。

7、盘煤日期、天气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六、保密条款

测量数据和报告未经招标方许可，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保密期限三年。

七、职责范围

7.1 招标方责任

1、根据项目需要向投标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图纸及招标方相关管理规定。

2、在项目开工前查验投标方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人员资质。

3、负责审定投标方的试验方案并监督执行。

4、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协助投标方做好安全措施。

5、组织项目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投标方支付协议价款。

7.2 投标方责任

1、严格按招标方要求及相关标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任务，自收到招标方通知后，随招标方按临时人员入厂规范要求进场工作。

2、服从并配合招标方的安全监察、质量监理。按有关规程规定及招标方要求做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负责。

3、做好原始记录和资料收集工作，按招标方要求全部测算成果应于工作任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交招标方验收。

4、投标方自带煤场方量的测量工具和测算工具，做好文明施工，每次现场工作完成后，投标方须认真清理场地，保持场地干净、整洁，现场不得遗留工器具、材料及其他杂物。

5、因投标方原因导致项目检测或试验数据出现偏差，由投标方免费重做。

6、按招标方相关管理要求按时申报资金计划和办理结算工作。

八、验收

投标方在2025年度各月份规定盘点时间内完成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5、6、7、8号机组煤场A、B、C、D、E、F、G煤区地形测绘并计算出堆煤方量、库存量，盘点次数以招标方通知为准，年度结算按盘点次数计算。

招标方组织验收，经招标方验收合格，由投标方完成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5、6、7、8号机组煤场A、B、C、D、E、F、G煤区煤炭堆积方量测绘并绘制成图，出具招标方认可的煤场煤炭堆积库存量纸质报告2份、电子报告1份。

九、项目验收考核条款

9.1 项目验收考核

1、投标方工作必须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延误一天考核投标方2000元。（特殊情况，酌情考虑）

2、试验程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试验数据真实可靠，发现一次数据虚假的考核投标方2000元并责令重新按标准要求进行试验。投标方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的，则投标方必须免费重新按要求进行试验，否则拒付该项目对应的合同费用。

3、投标方至少需提供两份书面的正式技术报告及电子版报告，并按与招标方约定的交付日期（无约定为试验完成后10天内）交付，每迟交1天（按投标方邮寄或发送邮件日期为准）扣除1000元/天。

9.2 项目结算考核

投标方未按招标方要求按时申报资金计划和办理结算工作，考核1000元/天，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方承担。

十、投标方在招标方厂区内工作，依据招标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